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KA0-2-016
公佈日期：113年1月10日		頁次：1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陳請校長核定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陳請校長核定
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陳請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通識教育品質，特訂定「中華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所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卓越足為楷模。同時具備下列各款事蹟者，得申請或被推薦參與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

- 一、在本校至少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六學期以上。
- 二、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傑出教學獎，或經二位以上專任教師推薦。
- 三、明白本校之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若能體現於研究成果中亦佳。
- 四、所開設之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 五、所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與統整之能力，並以此為學生的創新與行動抉擇能力奠基。
- 六、所開設之通識課程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第三條 獎勵內容：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第四條 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通識教育專家學者3至7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申請暨遴選作業規定：

- 一、遴選作業每二年辦理乙次，獎勵名額至多二名，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遴選時程。
- 二、通識教育中心須於收件截止後彙整申請人資料，並於一個月內報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KA0-2-016
公佈日期：113年1月10日		頁次：2

- 三、申請人須迴避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
- 第六條 申請人應將下列文件之書面資料編印成冊，並掃描成 PDF 檔存入光碟一同附上，作為遴選作業之準據：
- (一)申請表(附表一)。
 - (二)申請人資料表(附表二)。
 - (三)申請人逕向教務處申請五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每門課程學生平均成績暨教學評量結果(附表三)。
 - (四)其他有利於遴選並與通識教育相關之資料。
- 第七條 遴選程序：
- 一、初審：由遴選委員就書面資料審查，每位委員得由申請人中推薦至多二名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候選人參加複審。
 - 二、複審：初審被推薦之申請人應親臨現場簡報十分鐘，並由遴選委員進行實質審查排定申請人之名次。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彙整所有遴選委員之序位評定結果，合計每位申請人的序位總值。序位總值最低者為第一位獲獎者，之後依序決定出二位獎勵名單。序位總值相同時，則再進行全體委員投票，以決定其優先入選順序。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就當學年度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中遴選乙名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之「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選拔。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 第九條 榮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獎勵者，最高榮譽以獲獎三次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無。

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申請表、
- 2.中華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申請人資料表、
- 3.五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暨教學評量結果表。